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5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服务而产生的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根据此项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时间**

按照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列报调整为利润表内项目间的重分类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资产、负债、权益等各类主要指标均不构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